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4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6567

2、股票期权简称：三只 JLC1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1.96 万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 人

5、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等的规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567

（三）股票期权简称：三只 JLC1

（四）首次授权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五）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六）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 人

（八）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1.96 万份

（九）行权价格：24.02 元/份

（十）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92 人）			211.96	90.60%	0.53%
预留			22.00	9.40%	0.05%
合计			233.96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会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3 人。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86 万份调整为 236.4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1.86 万份调整为 214.4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调整，仍为 22.00 万份。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

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236.46 万份调整为 233.9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14.46 万份调整为 211.9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未调整，仍为 22.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代码：036567

（二）股票期权简称：三只 JLC1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4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川环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发展管道系统工程、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2107.8 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1503 室

5、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09278703

6、法定代表人：张正军

7、主要股东：张正军持股 53.2878%、汪晓梅持股 29.889%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情况：与中原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4、股权结构：中原环保认缴出资 7040 万元，持股比例 64%；聚川环保认缴出资 3960 万元，持股比例 36%。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及时注入。

6、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 3 人，中原环保推荐 2 人、聚川环保推荐 1 人，董事长从中原环保推荐的董事中选出；设监事 1 人，由中原环保推荐。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中原环保推荐。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7、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管道系统工程、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国内贸易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2、甲方以货币或其他方式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704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4% 的股权；乙方以货币或知识产权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396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6% 的股权。

3、甲乙双方应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及时注入。

4、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贷款或由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贷款的，若需要股东提供担保，则股东双方应按出资比例分别对该贷款提供相应担保；若股东不能提供担保，应为代其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若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合资公司应对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

（二）股权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变更股东名册。

（三）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合资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合资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所得收益归合资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任何股东以其拥有的技术机密和技术优势对合资公司进行要挟；

3、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乙方拿到的与合资公司工程施工相关项目应优先由合资公司承揽。若合资公司无意承揽，应在其获知项目详细信息后 15 日内做出不予承揽的书面决定，然后可由乙方单独承揽。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总战略，公司与聚川环保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资金、市场等优势，形成以合资公司为载体的战略联盟，发展管道系统工程、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业务，有助于公司完善战略性和全局性产业链，提升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书

3、合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4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潘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4/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 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3:00-15: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本次征集提案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潘磊，男，1984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潘磊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潘磊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潘磊先生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收件人：潘磊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潘磊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潘磊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3,893,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最高成交价为 17.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525,083.9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